榆林市体育局 2026 年
水上运动中心石墩防护布设及取暖照明
升级改造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体育局

乙方：榆林高朗清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8日

甲方：榆林市体育局

乙方：榆林高朗清泉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水上运动中心石墩防护布设及取暖照明升级改造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标的、范围、质量等）：本次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价格：小写：404504.00　大写：肆拾万零肆仟伍佰零肆元整

2、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天

2、服务地点：榆林水上运动中心项目现场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提供现场条件与施工配合，及时组织工作量确认与验收。

2.按约及时足额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3.有权监督检查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二）乙方

1.按约保质保期施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2.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负责人员管理与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材料设备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使用，并随货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4.文明施工、遵守现场管理，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

5.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6.妥善保管甲方资料，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制定的内容执行。

质量保证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属于乙方施工、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 日内到场维修、更换；若乙方逾期未处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验收流程：

乙方全部完工后，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 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 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变更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 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 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壹份， 备案 壹 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2026年 9 月 19 日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体育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 1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3516921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榆林高朗清泉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西人民路农垦花园小区 3 幢 1 层 46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西支行

账号：26005201040031980